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黃宗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李雙先生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
盧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葉敏球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鄭國威醫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曾祥達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李章榮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朱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鄭仕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更生人士權益協會

代表
蔡汝光先生

代表
周先生

露宿者權益協會

代表
鄭先生

代表
陳先生

香港善導會

總幹事
吳宏增先生

策劃及發展總監
李淑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86/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5/09-10(01)及(02)號文件)

2010年4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
- (b) 改善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
- (c) 向禁毒基金注資的建議。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

4. 主席告知委員，王國興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就最近報稱有警務人員被發現在當值期間飲酒的個案表示關注。王議員在其2010年3月2日的來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副主席對王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份的例會，討論與警務人員行為操守有關的事宜，包括警方所採用並列明警隊成員應有行為規範的紀律守則及行為指引。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立法會CB(2)832/09-10(03)及(04)號文件)

5.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詞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應主席的邀請，4個團體的代表先後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832/09-10(05)及(06)和CB(2)985/09-10(03)號文件)

6. 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以及與更生人士權益協會和露宿者權益協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社區組織協會認為，更生人士在求職時遭到歧視，而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現時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遠遠不足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吳先生表示社區組織協會在該會於2009年3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曾就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提出多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社區組織協會的建議，並

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在押人士及更生人士所表達的需要。

更生人士權益協會

(立法會CB(2)985/09-10(03)號文件)

7. 蔡汝光先生對於更生人士在獲聘擔任公務員職位前需要接受操守審查表示關注。他質疑此做法是否政府阻止更生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招數，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政策，以便有刑事紀錄的人士有機會獲聘擔任敏感程度較低的政府職位。

8. 周先生關注到向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以及更生人士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申請接受援助的安排。他告知議員，更生人士在獲釋時通常只身懷數百元，僅足以讓其維持數天的生活。他們有接受經濟援助的迫切需要，實不能再等候一個月才領取綜援金。

露宿者權益協會

(立法會CB(2)985/09-10(03)號文件)

9. 陳先生以其個人經驗說明更生人士從監獄獲釋後的苦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聘用更生人士，為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樹立良好榜樣。

香港善導會

(立法會CB(2)985/09-10(04)號文件)

10. 吳宏增先生向議員陳述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善導會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考慮 ——

- (a) 懲教署應繼續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及安排釋後就業服務，以改善更生人士的職業技能，並提高他們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機會；
- (b) 除了為罪犯提供認可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之外，懲教署亦應主動瞭解在押人士的需要及預計他們在獲釋後可能面對的困難。在適當情況下，懲教署應在被

羈押人士獲釋前將其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便盡早採取跟進行動。舉例來說，對於可能面對經濟或住屋困難的在押人士，當局應在他們獲釋前協助他們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綜援或向房屋署申請公共房屋；

- (c) 政府當局應協助更生人士取得不同職位所需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許可證或牌照，令他們有較大機會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特別的基金，照顧釋囚及更生人士的短期經濟需要，以及推行促進就業計劃，協助更生人士求職。在該計劃下，政府當局應向已積極求職但依然未獲聘用的更生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例如交通、膳食、衣履津貼或電話費資助，以方便他們尋找工作；及
- (e) 政府當局應制訂新的政策及措施，令各行各業的僱主對更生人士有更加深入的瞭解，並呼籲他們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可考慮在所有外判合約中強制規定須預留若干比例的職位，以供聘用有刑事紀錄的人士。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1. 保安局副局長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社會支持及接納更生人士，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為此，懲教署一直帶頭進行有關工作，並會繼續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市民作出支持；
- (b) 為協助準僱主更加瞭解懲教署為在押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及職業訓練，僱主獲安排參觀懲教院所，以鼓勵他們向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 (c) 至於團體代表對於準僱主可能歧視更生人士的關注，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就所有人士(包括更生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作出保障。該條例對公營及私營機構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保安及使用方面作出規管。就部分職業而言，在考慮某人是否適合受聘時，該人過往的定罪紀錄或許是相關或重要的考慮因素，此點雖屬可以理解，但僱主亦應留意按照有關的指導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合法目的而收集，而就該目的而言，所收集的資料並不超過適當限度，否則不得收集個人資料；
- (d) 為提高更生人士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機會，當局已在懲教院所為本地押人士開辦不同的職業訓練課程。21歲以下押人士獲安排接受半日的普通科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剩餘刑期介乎6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押人士，則有機會以自願性質在懲教院所接受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此外，懲教署已獲得多個非政府機構和組織(例如善導會)的協助，提供和各個範疇有關的實際技能訓練，包括面試策略、人際技巧及時間管理，目的是讓更生人士具備求職所需的技能；及
- (e) 至於刑期少於3個月的押人士，由於他們在交付懲教署羈押期間可能沒有充分時間接受及完成任何職業訓練，懲教署會評估及瞭解他們的更生需要，並在有關押人士的同意下，在他們獲釋前將其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便盡早作出跟進。

討論

12. 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讓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最佳方法，是協助他們在獲釋後成功就業。由於更生人士被準僱主歧視的情況屢見不鮮，湯

議員及何議員促請政府帶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當局可考慮委任他們擔任敏感程度較低的政府職位，例如清潔工或工人。湯議員亦關注到在政府職位申請書上，註有求職者須披露過往曾否有任何定罪紀錄的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刪除此項披露資料的規定，以便申請公務員職位的人士無須在申請書表明他們曾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

13.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回應時表示，當局自2004年1月起，已刪除在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提供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的規定，藉以確保更生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在相同標準下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的招聘政策是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在考慮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時會按照申請人的性格、資歷、能力及優點，甄選最適當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14.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她認為當局應制訂政策，保障更生人士在求職時免遭歧視。

15. 湯家驊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應繼續竭盡所能，進一步提高更生人士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在外判服務合約時，會否規定有關的承辦商採取相若的招聘政策，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關其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

16.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回答時解釋，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必須具備非常良好的品格。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品格良好，廉潔正直，可獲信賴履行有關職務，所有招聘部門／職系均會要求被初步遴選為適當委任人選的求職者提供資料，以供進行操守審查。在現行安排下，更生人士如符合入職要求並獲遴選為適當的委任人選，他將不會單單因為具有刑事定罪紀錄而被取消錄用資格。招聘部門會考慮申請人過往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它與有關職務的職務相關程度和職位的工作需要，決定是否聘用個別申請人，而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情況作出獨立處理。上述政策及安排已在有助確保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守正，以及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途徑之間取得平衡。

17.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表示，關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員擔任的政府職位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職位空缺，由於該等職位屬短期或臨時性質，招聘部門或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應享有酌情權，以便因應工作的性質及運作需要，決定需否要求應徵者披露過往的刑事罪行紀錄或需否就通過遴選的申請人進行操守審查。

政府當局
18.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解釋始終不感信服。她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具體建議，顯示其解決有關問題的決心。她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受僱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更生人士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所涉工作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19.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告知議員，公務員事務局已於1995年左右停止備存公務員隊伍中所聘用的更生人士統計數目。申請政府職位的人士一旦獲得錄用，便不應再區分他是否更生人士。此做法除可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外，亦有助確保他們在受僱於政府期間會得到公平對待。如現在要求不同政府部門就所聘用的更生人士編製統計數字，便需要翻查在過往進行招聘時曾經參考的資料，過程中會不必要地披露有關人員過往的刑事罪行紀錄，此舉實有欠恰當。不過，鑒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20. 副主席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遠遠不足以解決更生人士在求職時遭到歧視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進一步措施，可增加更生人士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例如立法的行動，保障更生人士在此方面的權利。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具體資料，說明當局如何鼓勵在公務員隊伍、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僱用更生人士。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沒有具體統計數字的情況下，議員難以斷定政府當局有否作出足夠的努力，提高更生人士的就業機會。他認為如要保持香港的先進國際城市的地位，政府應認真檢討其協助更生人士在獲釋後找尋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的政策和支援服務。謝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

會的眾多措施當中，最有效的莫過於由政府當局及僱主帶頭聘用更生人士。

22. 何俊仁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為消除更生人士在求職時所遇到的歧視，政府當局應實施平等政策，向公眾證明更生人士在公務員體系的求職過程中不會受到歧視。為達到此目的，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平權行動，例如撥出公務員體系中若干職位以供聘用更生人士或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更生人士。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懲教署已不斷致力消除社會各界對更生人士的歧視，而且近年有跡象顯示更生人士已較廣泛地獲得社會各界的接納。

24. 關於何秀蘭議員所提出有關為有住宿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查詢，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現時有6所由善導會營辦的更生人士宿舍，可提供約130個宿位。除此之外，社署於2007年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更生人士提供短期租金援助，以供租住租金較為低廉的私人住屋單位。鑒於該計劃具有成效，社署已於2009-2010年度將之轉為經常資助項目。

25. 善導會的吳宏增先生補充 ——

- (a) 善導會的社工有定期往訪懲教署轄下各懲教院所，向在押人士宣傳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各色服務，例如短期經濟援助、就業支援及住宿服務，藉以協助他們應付獲釋後的最迫切問題；及
- (b) 目前，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約130個宿位。對於剛從監獄獲釋的人士，善導會盡力為他們提供住宿，以免他們因為無業及經濟困難而露宿街頭。對於不能入住宿舍的更生人士，善導會將提供租金津貼以供租住私人住屋單位，並會把租金直接繳交予業主。

26. 張文光議員從善導會提供的統計資料得悉，在離開懲教院所之前完成釋前職業訓練課程，以

及接受善導會提供的跟進就業服務的更生人士，在獲釋後3個月內覓得工作的成功率及機會較高。有見及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務求協助他們盡早自力更生。張議員對善導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善導會就設立特別基金以應付更生人士的短期經濟需要，以及推行協助更生人士求職的促進就業計劃的建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7. 善導會的吳宏增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申請人須等候一個月才獲發放綜援金，加上社署目前為更生人士而設的服務計劃只會提供每天40元的經濟援助，僅足以應付他們的膳食開支，故此善導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協助更生人士，以便他們出外求職。善導會建議政府當局為一直有積極求職，以及只需要在其成功覓得工作之前給予暫時或一次過經濟援助的更生人士提供更多資助，使公共交通、衣履或電話費等方面的開支，不致對有需要的更生人士造成沉重負擔。善導會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協助更生人士取得部分勞工密集工作所需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許可證或牌照，令他們有較大機會在獲釋後覓得工作。

政府當局 28.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善導會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V. 2008-2009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立法會CB(2)985/09-10(06)及(07)號文件)

29. 陳克勤議員深切關注到被呈報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數目於近年不斷增加，《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下稱“《2008-2009年調查》”)亦印證了此種情況。陳議員提述《2008-2009年調查》的表4.2，並表示既然有82.9%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同意吸食毒品會損害健康，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學生的此一想法，加強教育青少年，使他們明白吸毒的禍害以遠離毒品。他認為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隱蔽”性質，以及吸毒青少年缺乏求助動機的事實，當局應加強外展服務，以便及早辨識和接觸邊緣青少年。何俊仁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完全同意應利用外展服務接觸吸毒學生及邊緣青少年，勸導及引領他們盡早接受輔導或治療，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基於此一背景，政府當局計劃加強外展服務，並在學校和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的地方提升社會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除了批撥資源以加強現有16支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供外展服務的能力之外，政府當局已預留資源開辦4間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使輔導中心的總數達到11間，服務範圍遍及全港，所在地點亦更加便利。此等輔導中心將會提升其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方法是加強家庭支援和跟進工作、採用跨越專業界限的模式進行個案輔導，以及優化與其他工作者(特別是衛生和教育界別工作者)的合作和網絡聯繫，以確保服務的連貫性和效益。

31. 關於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為學生及青少年舉辦講座和其他活動，以提高他們對毒禍的認識。當局會改善禁毒活動的形式及內容，務求提供詳盡資料，以及令活動內容與學校和學生相關。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邀請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醫學專家、禁毒界的知名人士或曾經吸毒的人擔任研討會或講座的講者，因為此等人士的經驗之談會令學生及青少年有特別深刻的領會。

32. 陳克勤議員從《2008-2009年調查》中察悉，有超過60%吸毒學生曾免費獲得毒品，而朋友(39.5%)、兄弟姊妹(24.8%)及同學(19.4%)是最常見的毒品供應者，他對此感到驚訝。陳議員關注到家長有否獲提供足夠的支援，使他們對預防毒禍有更加豐富的認識、改善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及告知一旦發現子女吸毒時可循何種方法求助。他認為只向家長提供禁毒資源套，未必能有效地向家長傳遞預防毒禍的信息。

3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2008-2009年調查》證實吸毒問題普遍見於學校、地區及不同背景的家庭。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動員整個社會打擊毒品問題，並清楚帶出各界須作好準備聯手抗毒的信息。為提高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知，政府當局全力支持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改善為家長推行的預防教育工作。除推出家長禁毒資源套，使家長掌握毒品知識及辨識和

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技巧外，政府亦一直在地區層面與非政府機構和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舉辦研討會及分享會，探討預防和打擊吸毒問題的方法及解釋禁毒資源套的用法。禁毒處亦會更新其網站，使之成為具吸引力、資料豐富及實用的一站式互聯網禁毒資源中心及入門網站。

34. 副主席表示自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就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委任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專責小組處理有關問題後，當局已增撥資源實行一系列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他對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策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成效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妥為推行該等措施，以達到預期的效果。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具體說明禁毒工作各個範疇事務的開支及所取得的成果。

35. 禁毒專員回應謂，政府當局堅決致力帶頭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會按行政長官訂定的5個策略方向，繼續落實行之已久的五管齊下禁毒策略。除了在2008-2009及2009-2010財政年度額外撥款推行各項新措施之外，當局亦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5,200萬元的新增款額，以加快該等措施的推行步伐。她察悉部分措施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外展及綜合支援服務或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療服務，均在目前的經營開支封套撥款模式下由其他開支封套持有人撥款推行。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副主席所要求的資料。

36. 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性質越趨"隱蔽"，因為《2008-2009年調查》顯示，大部分吸毒學生是在朋友、同學或自己家中吸毒，而且他們的求助動機甚低。張議員及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善用《2008-2009年調查》所揭示的寶貴資料，深入研究青少年吸毒問題，並考慮改善或強化現時的禁毒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研究採取其他創新措施，以及從未經嘗試的範疇入手對付吸毒問題。他們並認為應讓家長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使他們掌握毒品知識及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技巧。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隱蔽"性質，會令辨識吸毒青少

年及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更添困難。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試行新的方法或措施，鼓勵吸毒青少年尋求協助。由於在及早辨識可能吸毒或抱嘗試心態吸毒的青少年方面，家長擔當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今後會加強對家長提供的支援。正如較早時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會舉辦內容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知，使他們作出更好準備及有更大信心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保安局副局長亦表示，為顯示政府帶頭動員社會各界打擊毒禍的決心，政府當局會要求立法會批准撥出一筆為數3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禁毒基金注資。值得注意的是，自1996年以來，禁毒基金利用由3.5億元資本基礎所得的投資收入，資助了多項值得推行的計劃。注資30億元的建議可令禁毒基金有更多收入資助推行各項有效和嶄新的計劃，從而有助在短期以至長期方面對付吸毒問題。

38. 何秀蘭議員質疑在有關問題越趨嚴重的情況下，為推行全港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工作而建議批撥的款項是否足夠。她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應付對下游支援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治療及康復中心")內，為已辨識為吸毒者的人士提供康復治療。她並詢問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遷入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相關事宜，有何最新發展。

39. 保安局副局長、禁毒專員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青少年吸毒問題，並竭盡所能打擊有關問題；
- (b) 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若獲得立法會批准，所注入的新資金將使禁毒基金的資本基礎大幅增加至33.5億元，令禁毒基金可賺取更高收入及擁有更多資源，得以資助社會各界舉辦的禁毒計劃。如此一來，禁毒運動將可提升至動員整個社會的層面；

- (c) 雖然比起上一次調查，吸毒問題似乎更加嚴重，但本港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未如部分先進經濟體系般達到完全失控的地步。在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加上採取創新科技及推行全新措施，務求把有關問題連根拔起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在香港營造一個無毒環境，讓青少年健康成長；
- (d) 在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建議加強下游支援措施後，當局已批撥額外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 (e) 政府當局在推行吸毒學生的康復支援措施時，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教育局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以期加強及改善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療程通常為期約6至12個月。自1995年起，營辦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牟利志願機構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為18歲或以下的吸毒青少年開辦教育課程，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若學生希望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修讀其他課程，教育局和治療及康復中心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
- (f) 在2009年4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中，當局建議發展和提升嶄新或證實具有成效的服務模式，藉以更有效配合吸毒學生因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以正生會為例，其中一項建議是發展更多互補服務，為學齡吸毒者提供結合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服務；及
- (g) 由於正生會在遷校前仍有多項問題需要解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正生會的遷校問題及未來計劃與該會保持溝通。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I.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

(立法會CB(2)1006/09-10(01)、CB(2)1021/09-10(01)及(02)和FS13/09-10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表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
- (b) 為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使他們免受性罪犯的性侵犯，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前，可要求應徵者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要求證明其有否任何與性罪行有關的刑事定罪紀錄。法改會亦就實行擬議機制提出若干具體建議；
- (c) 政府當局一直高度關注對兒童作出的性罪行，警方亦著重打擊此類罪行；及
- (d) 政府當局歡迎法改會提出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並會審慎研究推行報告書所載建議的可行性。在研究設立有關機制時，當局會緊記有需要作出適當的平衡，一方面保護兒童以免他們遭到侵犯，另一方面則適當顧及更生人士的私隱及更生需要。

41. 黃宜弘議員認為為了加強保護兒童以免他們遭到性侵犯，當局應實施報告書所載建議而不應有任何拖延。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臨時建議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僱主就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時，有多

項問題需要處理。他指出法改會在報告書內提出可就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與兒童有關的工作，索取性罪行定罪紀錄資料。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該機制處理查核要求的能力，以確保提供切合公眾期望的服務，並能同時顧及此等相關界別進行招聘工作的季節性因素。此外，警方過往並無推行此種機制的經驗，因此需要時間制訂切實可行的系統設計。

43. 黃宜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當局如何平衡兒童與更生人士之間的利益衝突，一方面保護兒童以免他們受到侵犯，另一方面亦適當顧及更生人士的私隱及更生需要。

44. 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同意在向兒童提供妥善及充足保護之餘，亦應考慮更生人士的私隱權及更生需要此類合乎情理的關注事項。因此，報告書所載建議是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制訂——

- (a) 擬議機制屬自願性質，所作查核亦只應由應徵者／資料當事人主動提出，並須在獲得他們同意之下，才可向準僱主透露查核結果；
- (b) 僱主應獲告知根據擬議機制取得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資料，不應用於招聘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 (c) 並非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而企圖濫用該機制的僱主，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d)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作出記錄，而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申請人或其僱主。

45. 對於報告書所提出設立行政機制以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表示深切關注。她指出法改會的職責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處理，有關香港法律中某些課題的

改革問題。由法改會就行政措施作出建議並不尋常。她懷疑有關建議是否在不受政府影響下獨立作出。

46. 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回應時闡述法改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基於何種背景發表報告書，建議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僱主可就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核其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有關機制是作為一項可藉行政手段在無須立法之下迅速推行的臨時措施，以回應近年所提出的公眾關注及法官在某些法庭個案中作出的評論。據政府所理解，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研究應否制定全面的立法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而又不致無理侵犯罪犯的私隱及其他權利。由於研究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法改會遂在有待制定全面的立法機制期間，提出有關的臨時建議以供考慮及推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強調，法改會是主動提出有關的建議。

47. 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有迫切需要解決可能需要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問題，制訂此等行政措施的工作仍須由政府當局而非法改會負責。她關注到法改會有否偏離其既定的行事常規。她詢問法改會過往在檢討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的過程中，曾否就行政措施作出建議；這是否法改會首次就行政措施提出建議；以及此種就行政措施作出建議的做法有否超出法改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由秘書致函法改會，要求該會就吳議員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秘書

48. 副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法改會的報告書是否政府用以測試公眾反應的幌子。副主席提述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擔憂政府當局會否在不與立法會進行進一步諮詢及討論的情況下，落實推行法改會的建議，設立行政機制以便查核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應徵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時間表，並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應就擬議行政機制進行充分的諮詢。

(會後補註：人權監察和社區組織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3月3日隨立

法會 CB(2)1021/09-10 號文件分別送交委員。)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法改會是獨立組織，政府當局尊重法改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各項建議，一俟就有關事宜得出定論，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由於主席須出席另一會議，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處理需要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問題時，必須平衡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及更生需要。他提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童權利公約》")第19及34條的規定，並強調須採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兒童以免遭受性罪犯的傷害及剝削。由於須審慎作出正確的平衡，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對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意見。劉慧卿議員支持他的建議。副主席表示會向主席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報告書的意見。秘書處已於2010年3月4日發立法會CB(2)1037/09-10號文件，將有關安排通知委員。)

5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報告書所載，法改會在制訂其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小組委員會已於2008年7月發出諮詢文件，列出9項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及討論。諮詢工作已於2008年10月31日結束，其間共接獲約200份由學校、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作出的書面回應。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法改會決定建議設立機制，讓僱主可就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閱所需資料，從而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招聘決定。報告書所載結論已反映在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

52. 張文光議員認為現行制度存在漏洞，因為現時並無方法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在教育界工作。根據《教育條例》被暫停教員註冊的性罪犯，亦不能被

禁止營辦補習社或在其他界別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張議員告知議員，在過去3年共錄得54宗有教師涉及與兒童有關性罪行的個案，在其中30多宗個案中，被告經審訊後被判有罪。政府當局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張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53. 劉慧卿議員察悉黃宜弘議員將於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報告書所載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以免他們受到性侵犯。她希望該項議案即使在辯論後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仍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並讓公眾及相關各方參與和此事有關的討論。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報告書所載臨時建議時，會否考慮人權監察的建議，就實施擬議行政機制訂明機制的失效時限。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據政府當局所知，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商議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可行性時，已審慎研究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私隱和更生需要，以及向兒童作出妥善的保護。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在考慮設立該機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兒童關注團體、更生事務關注團體及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關於報告書的議案於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辯論之前，必須徵詢平機會對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意見。她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由秘書致函平機會，邀請該會就報告書提出意見。

56. 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30日